

認定海洋OECM

(少數優先將OECM入法的國家)



OECM：海洋保護區以外，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

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
(Potential Marine OECMs)

海洋有效保育區
(Marine OECMs)



- **其他區域**：海洋保護區以外之區域
- **管理措施**：管理措施可實現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
- **明確範圍**：有明確地理定義之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
- **有效保育**：對**重要生物多樣性**（註）現地保育具長期且持續有效之貢獻

註：具重要生物多樣性條件之一

- 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
- 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
- 遭受威脅、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
- 易受損性、相對脆弱性、敏感性或復原緩慢
- 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、生物生產力
- 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狀態
- 具高含量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
- 具重要生態網絡中被低估之自然生態系
- 具重要生態連通作用
- 存有範圍受限之重要種群或生態系統
- 具物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避難功能
- 具保護生物多樣性功能